

# 無明執著與法執著

宏智居士講述

弟子妙化整理

「無明執著」是無明，法執著也是無明。「無明執著」是世俗的，「法執著」是出世的。「執」是手拿著、意持著、身堅固著。「著」是連續、不斷。在家、出世、未成就者，一切皆如是。執著分大小、分因緣。從無明執著來看，生命是無明、沒有光明。一個生命落地，是無明、無知。

「知」是物種本能，不是真知。所有的生命，都有本能。幼小的孩子在地上玩耍，會吃自己的糞便，或將糞便抹在身上，這是物種

本能。小孩內在產生飢餓的因素，沒有東西吃，他未必想吃，手、眼、耳、鼻、舌等無處安置的時候，就會產生本能的動作。這種本能與植物吸收陽光、接收地上的水分是一樣的。「吃」是物種本能，並不是因為飢餓。在無知（未開化）之前，他會在觸手能及的環境取物入口。娃兒不知道糞便是臭的，只知道這是從他出，跟自己有關係，所以不覺得臭，但他不會拿別人的糞便吃。這種無知有可能持續到孩童時期（十歲之前），直到依報環境的人（如父母、朋友、同學）告知他，才漸漸不取自己的穢物入口。

這些是「物」的無明，不是意識的無明，

他還沒有確定的意識。「無明」需要經過知性（也可以說是佛法的「法性」）才能轉化。「知性」必然有法性，「法」就是「理」、就是「心源」，所以是從法性來。世俗是從「知性」來，知性是從他人告知。如果這個娃兒不受，什麼情形下不受？「無明」加上「執著」，「執」這是他身體的「物」，是「我」的延伸，所以不接受他人的告知，如果他要如此執著，就無法改變。

反觀很多的現象都是如此，這是「無明執著」，完全沒有法則、不受他人的告知、不能自省，所以他的生命現象是粗野的，但他不會知解這是粗野的現象，這種現象導致他不能

善護自己的生命，但不見得會馬上消亡。因為吃了穢物，身體反而有抵抗力。有知性的人離開穢物，漸漸失去抵抗力，有些吃穢物的人可能比有知性的人更長壽，但這種現象不會是普遍的。

「無明」無所謂乾淨，也無所謂快樂，本能「生」、本能「亡」，魚從「水」生，因水而亡。娃兒像似無所謂垢淨，也無需知性，無需法性，沒有「人倫」、沒有「心」。「沒有」不是真的沒有，是「無知」，無從得知。

「法執著」也一樣，「法」就是「知性」，知性「受」才能知，不受不知。但「受」也是

從「我」受，「我」也是「本能我」，從本能對外在因緣的認知作揀擇。揀擇之後，從「我」判定受與不受，這種心性，不是知性，這就是所謂的本性（本能之性）。從受多受少，產生對法的「明」與「不明」。「知」未必是「明」，它是「解」，從「解」才能明，不解不能明。

人類初期將小孩的啼哭或其他現象，歸於神冥的作用，如果孩子的現象與天的異象（如打雷、下雨）同時發生，就認為是天的懲罰。天有懲罰也有獎賞，原始人認為必須有可以與天感通的人，與天溝通，「巫師」的現象因此產生，這是「知」的現象，還不是「解」。「知」天降罪於人，不是別人告訴他，是他自

己認為如此，然後多數人都認為是如此，所以一個部落的巫師就出現了。巫師就是這個部落稍稍能「解」的人。「巫」的意思就是「在不平穩中的現象起舞」，祈求天地和平、安止。

巫師以舞蹈或其他動作，鎮壓、平息異象，凡是有異象，巫師就扮演跳舞，口中喊著奇異的怪聲，用奇異的聲音與神溝通。異象會不會平息？隨著時間的消逝，異象自然平息，受瘟疫或病痛的人因此認為巫師奇異的舞步與叫聲平息了天的異象，巫師由此得到族人的尊重。從歷次的經驗，巫師漸漸修正模糊的語音與舞步，逐漸統一語音與舞步，好像更為有效。又經由口耳傳承，傳給巫師的兒子。這種

現象是「物種」(本能)的演進，不是文化的演進。經過這種演進，慢慢出現超越「巫」的解說的人，來解說這個演進法，才產生文明、文化。

這就是一種「法」執著，從「法」執著才慢慢精確，成為「法執」。「法執」就是要不斷地演進，「執」就是相續，較不變異地持續下去，讓它更精確、明確。從「法」的覺知，概括、囊括，達到統合，成為世俗的文明。

佛法的演進也是如此，從「無明執著」到「法」的執著，達到「無執」。「無執」就是「法性」、「佛法」。正覺者告知「正覺」，正覺

是「執」，但不能說這是「執著」，能說「執」的必須「正執受」（正受），正確、堅固的受用。「正受」是佛法的，不是法性的，從佛法的「正受」，就無所謂概括或累進，它不是概括，也不是累進。

所以「正執著」沒有所謂「法執著」，如果法也有執著，便與世間的「知性執著」是一樣的。「法」也是從「知」來。所以正法不應執著，沒有所謂的「正執著」。能說「正執」的就是所謂的「明受」、俱生受、聞聲受，也就是「因明」、「因俱」、「因聞」而「正受」，才能稱為佛法。佛法是一切，是「一」，才可能有明行，如來的名號：明行足、善調御、善



逝、世間解，這就是法則。佛法不是累進的，「不受」就沒有「因」，無「因」必然無「受」，有「因」才有「受」。誰來受？無我受、人者受，「我」與「人者」是分別，無明的時候，是「我執」來受，這樣不能受。「無人者」受，既是佛法，怎能用「人」來「受」？人是無明執著的，不能受，所以無我、無人者、無受者。

「我」、「人」、「壽者」都是世間相。無我相、無人相、無眾生相、無壽者相，才能正受。無宣說者、也無受者。沒有「解」的人，很難了解。不了解，都是知覺，與佛法不相關。沒有「明行」，就沒有辦法受。既無受，就不在此（佛法）因緣內，佛的名號--善調御

大夫，不是調御自己，調御大夫的「大夫」，是一個出處，從世間來，所以稱為大夫，「善調御」只是一個「正因緣」。「世尊」、「無上尊」是真尊、真人中之王嗎？不要誤解，「世尊」、「無上尊」是一切無上，不是從「人」想。一切眾生（含有情、無情眾生）無上，不是「人」無上。人的「無上」是王、轉世輪王、皇帝、國王。

修學佛法的人，與無知、不正受的人無緣。「無緣」才能真慈，「有緣」就不是「慈」，是滋，滋潤而已，是攀纏。「無緣」才是「慈」，才能同體，「有緣」不同體。有緣只是「相知」，不會「悲」。「相知」是私的，一切有緣的，通

通都是自私，大自私、小自私而已。大自私「不受」，小自私「小受」。修學菩薩道「受」什麼？正、大、寬、廣。凡是有緣的（無明之緣），都不是慈，必然從「己」出。從己出的必然生瞋恚心、慳吝心、嫉心，見不得他人好，這是很自然的。自私是自然天成，不是故意自私，不需學習，因為所有的物質充滿自私的激素，根本不需要學習。要學習善、不自私就比較難。所以「共」是需要學習的，從人與人接觸之後，產生自我行為的調整。

「一切皆是假」是「因緣說」，不是一切都是假。「一切都是真」也是「因緣說」，無所謂一切都是真。「真」、「假」是隨過去、現

在、未來的環境，大依報因緣、小依報因緣而產生福慧漸次的因緣。一切世間相，有光明、有黑暗，不是黑暗故意障礙光明。有善必然有惡，是善惡互相牴觸嗎？也沒有。如果對善惡不能知解，就會像原始人類對光明與黑暗、善與惡作分別。分別之後固執己見，生「我執」，取「我見」，取「常見」。落在不善因緣，取「不善常性」的見，薰染惡性。福報較好的，父母、依報教之行善，常聞善就能入善因緣而得福報之果，這就是因緣法。

學菩薩道也是一樣。菩薩道是「明」，什麼「明」？就是「空」。「空」就是不執「無執之執」，就是「空」、「般若空」，稱為菩薩道。

「無執之執」的「執」就是回到自然，自然無明的，所以無執。「無執」是空，回到「之執」是「有」，「有」是「有情」覺。所以菩薩道的義理就是「無執之執」，「之執」就是菩薩行，也是一個「因」，一切的因緣、佛法的法性因緣。

對無明的人，佛法只是個「相」，不明甚深義。「相」由「心」生，就從「相」行，「相行」是一個「相」的行為，而導致行為現象。信仰、膜拜、求願，這些都是宗教。宗教從「人」而有，既從「人」來，從什麼人來？從「正覺知」來。「正覺知」是「正因緣」產生的，就有所謂的菩薩道。「菩薩道」的名容易被誤解。

菩薩道非是正覺知，菩薩不自稱菩薩，是他人對菩薩的稱謂。「他人」是屬何種因緣？無明眾生不呼菩薩，只有明菩薩心者（善因緣者）才呼菩薩，一般信眾才呼菩薩，比丘、比丘尼呼菩薩是對學法的在家眾通俗之敬，只是禮儀之稱而已，不是真稱頌。

在一個因緣裡，必然有稱謂，因「禮」而有稱謂，沒有禮不會有稱謂，沒有稱謂就沒有心。沒有心就是無知。非是光明與黑暗作對；善與惡作對，是因緣法。人臉上無毛，是進化之後自然無毛。毛會阻礙光合作用，常接受光明，自然無毛。如果在額頭與鼻孔之間長毛，會阻礙正受。能正受，才有光明性。所以

頭髮自然長在不會阻礙正受的地方，而且能產生保護腦部的作用。有遮蔽是保護，不是見不得人。同理，識別遮障，也不能有光明，不會有智慧作用。

不受正法，必然產生遮障。不能正受，就像陰影一樣，跟隨著光明。光明永遠不會排斥陰影，因為光明不會有陰影的意識。一片沒有遮蔽物的大沙漠，不會有陰影，風平浪靜的大海，也不會有陰影。只有在遮障處，才會出現陰影。沒有遮障，就是平等性。一切的佛法，以「華藏海」譬喻佛的無邊智慧，不會以「山」譬喻，山一定有遮障。以「山」譬喻的，如「須彌山」，住著有疑惑的眾生，須彌山下住著牛

鬼蛇神，中間是比較善良的人，最高天住著比較不善不惡（非想非非想）的人。

華藏海沒有「非想非非想」，一切諸佛菩薩，現集華藏海中。不能解華藏海的譬喻，就是有遮障。把華藏海視為神通、玄秘，反而障了佛光。「一大朵蓮花托著華藏海」，顧名思義，智慧海（華藏海）還是需要清靜蓮花托著它。「海」本身已經很清淨了，但華藏海底有一朵無量無邊的蓮花托著，是什麼道理？真有那麼大的花嗎？為什麼要托住呢？海中還是有法執。海中有生物，但是鹹的生物，污穢性較低。深海中的魚，比較沒有污穢。淡水中的魚，污穢甚深。海不是只有一條線，海裡面還



有海底世界。「海」就像「出世法」的智慧，未達佛的智慧，沒有盡知、正等正覺，稱為「佛」的華藏世界，所以一切諸佛菩薩，盡在其中。這才是「光明性」。所以在華藏裡，無「無明」的宣說。

「知見立，即無明本」與「知見立無明本」有前後差別。說知見，是無知見。所以知見立知，「立知」才是無明本，「知見立知」才是「無明本」，「知見」無知，「無知」不是愚蠢的無知。不執「知見」才是「正知見」。所以佛說法四十九年，一句也沒說。佛託須菩提說「般若」，須菩提說：「我不見能說般若的人，只見能善聞般若之心」，如此而已。說者無說，

聽者才是真心的聽。

立知見就是立「對立」。立太陽，就立星星、月亮。這本是自然之道，但不是正知。為什麼有太陽就有月亮？直接照射地球不就好了，何需月亮？月亮好比間接的「知」，才能達到正確的知。月亮在晚上出來，讓無明的暗中有微光、正光，所以月亮反而被人所稱頌，成為精神的食糧。地球當然也為人所讚頌，但也會被人離棄、抱怨。地球好比自己的生命，月亮類似他人的慧性、善性，太陽好比佛的光明性。不作一切正解，必然墜入無明深淵。需要常常思維這些現象嗎？有正知，就能相續，不需特別思維這些法則。沒有正知，必

然落入無明分別，惱害自己，惱害眾生。

「無明」與「明」，不是要去「分別」，而是要「知」。欲明菩薩道，需有正確的薰習、正確的心識。一切的無明，就像雲，無實，但也不是完全是空。雲有黑雲、白雲，但實體是空。人也是空，但「色見」是有，不以「色」見，是空。以「本」見，見「心」，雲是空。以「色」見，有白雲、黑雲，還有鑲著霞光的金色雲朵，這都不是「正見」。心無取見，金色的光明雲、白雲、黑雲，本體都是空，隨因緣而有差別。隨「因緣」而立白雲、黑雲、霞光之雲。既「立」就是作用，是「善性」作用，不是遮障作用。

「法」好比月亮、好比雲，雲會遮著月亮、太陽。是太陽能力小於烏雲嗎？月亮的潔光不及一兩片白雲？白雲不是近月亮，是近「無明知見」的心，才會遮障。要是近於太陽或月亮，怎麼還會有雲？託於無明遮障起白雲、黑雲。「身心託於豪素」就是如此。託「豪素」如託「豪光」，不託豪素就是「見晦」，身心執著，只見世間善惡。

佛滅度至今約二千五百年，佛不是「不見」了，是不能讓無明眾生常「執見」。佛可以見但不能「執」見，凡所有執皆不能見，「無執」才能見。佛距今才幾千年，怎會不在？鬼神都可以依附在人晦暗的意識幾千年，佛光怎

會不見？只是眾生無明不能見，只見晦、冥靈。冥靈沒有實體，怎能得見？心中有，所以得見。沒有人一出生，就能見佛，都是到了兩三歲，「媽媽，那邊好像有鬼」。沒有「佛」的量，見不到佛。在「暗」中因緣，見的都是業障，都是自身過去所造之業。心無佛光，不能見佛。「唯心所現」不是一句模糊的話，這句話是要明、要行的。雖然未到正等覺，不能有正光明，但是要朝向光明，不要背著光明行無明行。

一切的因緣，「有相」或「無相」，「無相」的是佛法，有相的是佛心。「因緣」非有非無。「有心」才能合「外佛法」，才能有自性，

智慧之性。無佛心，不能合外在的「法性」。法性本空，所以有佛心才能合著本空的佛性，才能有智慧的作用，沒有「佛心」就不能合「佛性」，一定是無明的作用。這是平常之理，無需思考，即可了解。非是智慧的，都有跡可尋，只有「智慧」是無跡可尋，隨因緣、隨心。

一切的世間資糧，與行者無礙，因為「不取」，所以無礙。「不取」不是「斷離」，不接受世間資糧。雖在世間資糧「裡」，不特別求取世間資糧「果」。「求取」必落入私性，不求取是「無所求取」，必然隨因緣廣施眾生。學法者對一切世間資糧道，行使世間資糧，無求取心，所以沒有障礙。在求取過程中，或許

沒有完全通暢，因為心未到究竟，所以有「明」的煩惱，不是「實」的煩惱。是「明」未盡、智慧未通暢，還有少許遮障。是「表」遮，不是「實」遮，只是心未光明，暫時有遮障，不是實遮。這樣就不會有善惡心，在「正」與「不正」作分別。

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，所有的相，皆不應住。無明的人，無法承認「相」是虛妄，「皆虛妄」是明行道，明「因緣法」才能知一切相皆是虛妄。既然皆是虛妄，自然不見一切眾生，無佛、菩薩。一切非實、非不實。「非實」是「般若」義，「非不實」是從「緣起」來說，所以不能認為是「實」或「不實」。

常素食者，不會身體壯碩，化於內，是心強，不是身強。外化（食葷者），必須靠身動助長消化，青菜蔬果落地能自然氧化、腐化。肉類在土裡不會馬上自然腐化，它會生蛆、變異。肉類落地，必須靠外力讓它很快腐蝕，不然不但不會成為養分，反而會生毒。身也一樣，穢食，穢心。素食，因淨根所以能淨心，不需要太多的氧化（腐化）作用，自然消化。肉食者需要吃很多助長消化的化學物，酸的、鹹的，肚子像燒杯一樣。人會無明，必然是亂食，腦袋、口亂食，眼亂看、耳亂聽。所以學武術的很難吃素，吃素的大都打太極拳，吃葷者打南拳北腿，這些都是自然之理。



修行不可能聞了法就能光明，必須漸進。「漸」當然就需要「依循」，不依循不可能「漸」。既是「依」，一定依「外」、依「他」，「依他起性」，依「法」的他，是因緣和合，無所謂「他」。如果覺得有「他」，就是對立，還是不能正。不能「明他」是「正他」、是「和合」，就有對立，有「對立」必然分別，分別「見分」、「相分」，必然起「執」。所以「無明」與「明」，一樣都是「明」。學習菩薩道必須「正依」，才能正知、正行。



